附件6

安全生产承诺书

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我作为企业（单位）的法定代表人（实际控制人），是本企业（单位）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本企业（单位）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7项职责；

（二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严格落实重点时段、敏感时段主要负责人在岗位、在状态，建立并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“百日清零行动”要求，对照重点检查事项开展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；

（五）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，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，协调各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；

（六）每月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；

（七）加强安全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“两单两卡”建设，夯实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；

（八）加强动火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高空作业、盲板抽堵作业、吊装作业、动土作业、断路作业、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；

（九）不违章指挥，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，遇到险情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出危险场所；

（十）其他确保本企业（单位）安全生产的措施。

我承诺履行以上职责，服从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属事监管部门的管理，因本人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本人自愿依法接受行政、刑事处罚，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××××××企业（单位）（盖章）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2年 月 日